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七审判庭修缮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概况	鹤山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七审判庭修缮工程设计。
3	中介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2、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。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完成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七审判庭修缮工程设计，服务要求提供前期咨询、初步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等。
5	合同履行地点	履行地点：鹤山市人民法院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服务金额：9999 元至 1 元 金额说明：设计收费最高限价按《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 年修订本）》，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的 3% 计算收取。
7	服务期限	中选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并提交设计文件（方案）及图纸。
8	验收要求	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9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并提交服务成果文

		件，经咨询造价价后，采购人 20 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服务金额。
10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2	其他事宜	

